

第一條 為使公司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通報，經理人、董事、監察人能即時掌握，特訂定此程序。

第二條 偶發事件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天然災害事件
- 三、傳染疾病
- 四、罷工
- 五、法律事件
- 六、財務事件
- 七、重要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人身安危
- 八、其他事件對組織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

第二條 偶發事件若公司有另訂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或辦法，應依相關處理程序或辦法處理。

第三條 偶發事件若達危害生命安全、引起外界抗爭、影響正常運作、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時，應即時通知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

第四條 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影響程度對公司影響重大，應立即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 重大性之判斷除以經濟實質外尚需考量無形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引起投資者不安疑慮、造成公司負面形象、社會觀感等。

第六條 偶發事件若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規定，應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本程序所規定之偶發事件，亦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向母公司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進行通報。

第八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